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33号)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396,405.53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430,143,415.40元;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391,350.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21,758,381.64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367,030.76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最近三年(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累计为724,847,072.99元,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为

23,481,119.26元，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701,365,953.73元，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2023年度亏损，未纳入计算）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7,191,174.52元，前述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3.74%，已超过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和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市场拓展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将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顺利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